

臺中市政府推動所屬機關及學校停車空間開放共享計畫總說明

臺中市政府囿於都市停車空間不足且土地資源有限，停車場用地取得不易，為使閒置停車空間有效利用，期能透過開放共享方式，鼓勵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，將既有停車空間釋出供民眾使用，以增加當地停車供給，並落實本市停車資源共享相關政策，爰訂定「臺中市政府推動所屬機關及學校停車空間開放共享計畫」。其訂定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訂定本計畫目的。（第一點）
- 二、本計畫之主管及執行機關。（第二點）
- 三、本計畫停車場之開放時間、收費種類、費率、時段及方式。（第三點）
- 四、本計畫執行方式。（第四點）
- 五、本計畫營運收入解繳方式、申請經費補助方式及金額上限。（第五點）
- 六、本計畫申請經費補助項目。（第六點）
- 七、依本計畫開放之停車空間，應持續開放及特殊情形之處理方式。
申領補助者，未達月份數繳回補助計算方式。（第七點）
- 八、本計畫之停車場，需介接上傳剩餘車位資訊。（第八點）
- 九、每年開放共享成果彙整、並定期查核。（第九點）
- 十、自行管理或委外經營者辦理敘獎方式及簽報機關及學校之敘獎額度。（第十點）
- 十一、機關及學校於新（改）建工程，應以開放共享之概念設計停車空間。（第十一點）
- 十二、計畫補助款編列權管單位。（第十二點）